

证券代码：832693

证券简称：东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郑书礼、林小萍	接受财务资助	800 万元	344 万元
2	郑书礼、林小萍、杭州江高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耿翊钧	关联方为公司及合并范围 内子公司借款提供无偿担 保	3500 万元	1400 万元
3	浙江冠轩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 万元	-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1. 郑书礼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林小萍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

3. 杭州江高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林小芬控股的公司。
4. 耿翊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万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
5. 浙江冠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40%。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的关联方董事林小萍、郑书礼和林小芬回避表决，本方案有效表决票数共为 2 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有表决权的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公司接受财务资助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利息，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公司原材料、燃料、动力，依据市场价格，按照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制定，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2 日